



貳、【防災演練會議內容】說明：

- 一、 本校配合上級指示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訊息」列入防災演練項目，並於 5 月 1 日前召開防災演練會議，討論學校有裝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時，學校防災應變流程、實施方式及人員配置方式等，5 月 1 日前決定本校預演及宣導方式。
- 二、 每次演練後均須召開檢討會議(形式不拘)，內容為優缺點及改進方式。
- 三、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軟體裝置於電腦內，需與廣播或擴音器連線，倘若無法於演練當日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訊息發布時發揮作用，立即派專人負責同時以聲音訊號通知避難(5 至 10 秒內完成)。
- 四、 依照規定本校最遲應於國家防災日前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或擴音器之連線，5 月 1 日(星期四)演練後將建置上遭遇之困難、原因及改善方式列入第一次防災演練檢討會議內容，彙整本校實施情況提報南投縣政府。

參、【防災演練會議】結論：